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11 年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陳怡蓁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本次是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第六屆委員臨時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因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有關北門區社會福利中心暨托育資源中心新建案，不及於 5 月 18 日第六屆第 2 次會議中提案，故特別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查。

六、業務報告：備查。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案由	北門區社會福利中心暨托育資源中心新建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4,195 萬 5,000 元整，擬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預算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推動照顧優質、環境安全及收費平價之非營利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多元支持之親子悠遊館，擬規劃新建北門區社會福利中心暨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在地、便利、優質之服務網絡，以達實質擴充社會福利服務功能。 二、本案概算經費計新臺幣 7,764 萬 3,400 元，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申請補助新臺幣 3,568 萬 8,400 元。公益彩券盈餘編列新臺幣 4,195 萬 5,000 元(包含婦女中心與裝修費及設施設備費等，計新臺幣 1,575 萬 3,000 元)，相關經費分配如下： (一)1 樓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婦女中心，預計建置 264.5 平方公尺，婦女中心預計建置 165.3 平方公尺，

	<p>建造費預計1平方公尺新臺幣5萬2,000元， $(264.5+165.3)*52,000=22,349,600$元。</p> <p>(二)2樓設置親子悠遊館，預計建置429.8坪一平方公尺， 建造費預計1平方公尺新臺幣5萬2,000元， $429.8*52,000=22,349,600$元。</p> <p>(三)3樓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預計建置495.9平方公尺， 建造費預計1平方公尺新臺幣5萬2,000元， $495.9*52,000=25,786,800$元。</p> <p>(四)裝修費及設施設備費預計新臺幣715萬7,400元。</p> <p>三、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支出規範，本市財力級次為第三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新建設施工程支出上限為65%，本案預算新臺幣7,764萬3,400元，其中公益彩券盈餘編列新臺幣4,195萬5,000元(佔工程總預算之54%)擬編列於112年度公彩盈餘-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p>
<p>委員意見</p>	<p>何委員文讚：</p> <p>北門區社會福利中心暨托育資源中心是否設置升降梯？3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有哪些服務呢？是否能提供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的朋友業務上的服務？</p> <p>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郭科長元媛補充說明：</p> <p>針對北門區社會福利中心暨托育資源中心案須符合F3類等級設施，1到3樓皆有設置電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有社工員駐點服務，服務項目有脆弱家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辦理、親子活動、成長團體等，服務區域包含大北門區的佳里、將軍、七股、西港、學甲、北門等六大區域的個案。</p> <p>陳委員榮枝：</p> <p>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原設置於佳里區代表會舊址，因年久失修且已逾使用年限，位置不適當，因此另於學甲新建北門區社會福利中心暨托育資源中心繼續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弱勢兒少、身心障礙朋友，從事區域性的服務。關於身障朋友的無障礙空間會依F3申請的條件下做加強辦理。</p> <p>何委員文讚：設計規劃上希望能注意無障礙設施的設備。</p> <p>方委員進呈：</p>

	請業務單位設計時特別注意無障礙設施的部分，另 3 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將來興建完成，請社會局規劃增加身心障礙服務的項目。
決 議	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點 20 分。